

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竣（交）

工验收试验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 目 录

<b>第一卷 .....</b>	<b>1</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b>第二卷 .....</b>	<b>57</b>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8
<b>第三卷 .....</b>	<b>63</b>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5年5月12日之前使用，e46b2025年5月12日之后将无法使用。

# 第一卷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

此文件仅作为参考, e4gb2025年5月15日, 请勿用于商业目的。如需获取招标文件, 请访问[www.e4gb.com](http://www.e4gb.com)。

---

# 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3]786 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 门头沟区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门头沟区，起点位于松树岭西侧，终点至鲁家滩村，全长 3.72 公里，设置桥梁 3 座，隧道 1 座。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

2.3 项目工期：1044 天（具体项目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交）工验收工作之日止）

2.4 标范围：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招标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等（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

2.5 标段划分：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6 其他说明：合同估算价 25 万元。具体项目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交）工验收工作之日止。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工程检测甲级资质与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检测不分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近五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过 1 项（含）以上公路工程的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以及机电工程的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

---

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与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5 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工程检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甲级检测机构资质（指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换发公路工程甲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他说明：/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

##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102300

联系人：范虎彪、汤淑珍

电话：010-69828977

传真：010-69828900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5 室

邮编：100073

联系人：于淼

电话：010-63268382

传真：010-6326838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

此文件仅2023年4月26日为5月12日，仅供研究，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102300 联系人：范虎彪、汤淑珍 电话：010-69828977 传真：010-698289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5 室 联系人：于淼 电 话：010-63268382 传 真：010-6326838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u>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等（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u>
1.3.2	服务期限	1044 日历天。 <u>具体项目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交）工验收工作之日止。</u>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因工死亡和重伤事故，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杜绝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_____ / _____。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 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_____ / _____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_____ / _____
1. 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的项目: 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 _____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 “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 2. 2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 2. 3	报价方式	费率。 投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本单位情况、市场等因素情况综合报价。
3. 2. 5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 100% 投标报价应≤100%, 超出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 2. 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项目试验检测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综合费率。 (1) 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按如下方式确定: 第三方试验检测费=单价*中标人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试验检测工程量*中标人报价费率。 (2) 检测项目单价的确定: a、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 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依据确定；</p> <p>b、非特殊检测项目，《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Z-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单价的，其费用视为含在其他检测项目费用中，不予计量。</p> <p>c、如实际检测过程中发生特殊检测项目，且《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Z-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p> <p>（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及交通委员会有关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规程、规范、交竣工验收办法等规定的频率进行检测，超出相关检测频率规定数量的检测费用不予支付，中标人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程量须得到甲方确认，否则不予计量。</p> <p>（4）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政策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但中标费率不变。</p> <p>（5）最终支付的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费以审计评审结果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2020年8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线上开标</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15日10时00分</p> <p>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16日10时30分</p> <p>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 <u>/</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5	不适用	
3.5.6	不适用	
3.7.5	3.7.5 项: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纸质版 2 份, 所提交的纸质版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5.1.1	本款补充为: 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开标会的, 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打印件, 现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1.2	本款补充为: 现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与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非同一人, 则须重新开具授权书。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 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 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 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5.2.1	(4) 补充: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除发生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死亡、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因刑事案件被判刑情况之外,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得放弃中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人还将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人一旦中标,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	
7.5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被否决的, 告知其评审得分、排序;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的, 告知其被否决的原因及其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8.6	本款补充 7.8.6 款： 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还将上报交通委员会予以处罚，并禁止其1-3 年内参与北京市公路行业或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交通运输部对投标人予以通报或处罚。本款全部内容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其他内容中提供承诺书（内容包括本款补充的全部内容，须有单位盖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9.2	补充9.2 款： 执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年第 24 号）文件规定。 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 年第9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 号）、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职业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安监〔2015〕143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	
9.3	补充9.3 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9.4	补充9.4 款： 中标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	
9.5	补充9.5 款：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导致失去中标资格，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的工期、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招标公告中项目工期均指服务期（天）。	
9.6	补充9.6 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9.7	补充9.7 款： 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 号）中相关规定。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9.8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9.9	在本项目实施工程中，如国家发布新法律法规、或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如有新规范性文件等，以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等为准。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工程检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甲级检测机构资质（指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换发公路工程甲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具备近五年（2020年8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过1项（含）以上公路工程的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以及机电工程的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1、未处于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有效期内；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p>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p> <p>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路基路面（道路）、或桥梁隧道、或公路、或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p> <p>具有5年检测工作经验；</p> <p>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请注意，此文件仅2023年4月26日，2025年5月26日以前，e4gb邮箱接收的招标文件，2025年5月26日以后，将无法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项目管理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项目管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

---

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 （11）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

---

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

---

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项目前期服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决算评审阶段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如有）有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汇总表中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投标人应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请注意，此文件是2023年4月26日10:44:46由559999号用户上传于2025年05月13日20:27:01，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张三

记录人: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费率 (如有)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  
此文件仅限于  
2025年05月26日  
前使用，  
过期无效。

---

##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 \_\_\_\_\_ (中 标 人 名  
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查看，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以投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 1. 1 2. 1. 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编制。</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与本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7)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资料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不符, 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 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u>60</u> 分</p> <p>主要人员: <u>10</u> 分</p> <p>业绩: <u>15</u> 分</p> <p>履约信誉: <u>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0</u> 分</p>
2. 2. 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在开标过程中,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费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 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会时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p>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u>3</u> 位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60 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15 分	(1) 科学、合理、可行、表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12-15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9-12 分(不含)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9 分(不含)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5 分	(1) 科学、合理、可行、表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12-15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9-12 分(不含)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9 分(不含)
			检测数据的分析与整理	15 分	(1) 科学、合理、可行、表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12-15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9-12 分(不含)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9 分(不含)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4-5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3-4 分(不含)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本要求, 0 - 3 分(不含)
		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4 - 5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3 - 4 分(不含)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 - 3 分(不含)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4 - 5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3 - 4 分(不含)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 - 3 分(不含)
2.2.4(2)	主要人员	10 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10 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10; E1=0.2 ; E2=0.1

续前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15分	近年完成的项目业绩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履约信誉	5分	信誉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

---

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

---

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三方试验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乙方： 。

为完成\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_\_\_\_\_竣工(交)工验收试验检测、交通工程及机电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为\_\_\_\_\_。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道路工程实际竣工(交)工验收之日止。具体项目检测时间以各道路工程实际开工时间及施工进度情况为准。

## 一、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范围：

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主要内容：\_\_\_\_\_。试验检测规模内容应满足《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及其《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等附件要求。

##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 1、提供满足施工过程中试验检测必要的工程现场条件。
- 2、提供必要的工程信息和资料, 如施工图纸等。
- 3、根据各道路工程实际开工及施工进度情况及试验检测计划安排, 要求乙方按期完成相应试验检测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
- 4、甲方有权依据本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有关需要和要求, 补充试验检测服务数量、频率、容、报告成果等, 因此产生的服务内容、要求等变化由乙方承担费用, 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 5、当乙方或乙方人员出现不认真履行职责、徇私舞弊等违反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检测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举报。

##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 1、试验检测工作开始前, 制定试验检测评定工作实施细则、检测计划, 报甲方认可。
-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和程序, 独立完成本工程试验检测及质量评定工作。
- 3、协助甲方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 4、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完毕后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有关要求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所有检测资料须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补充相关现场检测数据以及响应内容的修改、补充。经试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部分, 乙方应明确支出并提供整改意见。整改后乙方须在5日内免费复检并在复检完毕后5日内免费重新出具检测报告。
- 5、试验检测服务数量、频率、内容、报告成果等应满足本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有关需要和要求, 因指令监督机构需求和要求而产生的服务内容, 要求等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 6、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合法资质, 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检测工作;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保证指令保证体系有效运转, 保证项目试验检测人员均符合相应资格条件, 保证适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年检合格。
- 7、乙方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以及质量检测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 8、加强对人员的监督管理和业务培训, 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
- 9、在乙方工作过程中, 如因乙方行为不当给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 
- 10、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 11、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区域内设立试验检测项目部，并完善驻地项目部建设，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仪器和驻场人员，具备施工现场常规试验检测条件，甲方提出检测需求后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到场检测，确保施工进度。
- 12、对工程进行质量评价、鉴定，为甲方提供规范的检测报告。
- 13、协助甲方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协助招甲方审查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的质量评定资料、分析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为甲方提供质量相关的技术咨询等。
- 14、乙方应做好检测工作过程中的交通疏导，现场配合等工作，采取措施保证安全；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费率：\_\_\_\_\_。
- (1) 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按如下方式确定：  
第三方试验检测费=单价\*乙方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试验检测工程量\*合同费率。
- (2) 检测项目单价的确定：  
a、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  
b、非特殊检测项目，《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单价的，其费用视为含在其他检测项目费用中，不予计量。  
c、如实际检测过程中发生特殊检测项目，且《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3)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及交通委员会有关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规程、规范、交竣工验收办法等规定的频率进行检测，超出相关检测频率规定数量的检测费用不予支付，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程量须得到甲方确认，否则不予计量。
- (4)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政策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但合同费率不变。
- (5) 最终支付的项目试验检测费以审计评审结果为准。
- (6) 支付方式：合同涉及的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作完成，乙方提供试验检测报告，经双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 委托人将合同款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支付联合体成员检测费用，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因费用产生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适用联合体中标的)。
- (7)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以项目实施年度内批复的计划使用资金额度及资金到位情况为准。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最终评审确认的结果为准。
- (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9) 甲方付款前，必须先由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0)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

#### 五、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或延期提交检测报告的，工期顺延。
- 2、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试验检测任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所有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检测陈绪规范或检测标准, 或者不具有检测资质, 或者对检测结果弄虚作假的, 或者擅自转委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所有已付费用,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被相关监督部门处罚、处理的, 或者遭遇第三方索赔的, 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 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质量监督任务; 对检测结果弄虚作假; 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 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协调不成, 可采用仲裁解决。
2.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八、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代理人: \_\_\_\_\_

或代理人: \_\_\_\_\_

住所:

住

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

话: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廉 政 合 同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检测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_\_\_\_\_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检测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技术咨询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全称）

(盖章)

章)

### 法定代理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

址：

电 话: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 (全

(盖章)

(蓋

法 定 代 表 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全称) 乙方

(盖章)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场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2025年5月13日09:00前有效，e4gb202505130900后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 附件：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路桥梁工程检测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路基路面（道路）、或桥梁隧道、或公路、或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具有5年检测工作经验； 担任过2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道路桥梁工程检测技术负责人。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检测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公路或交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或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 具有5年工程检测工作经验； 担任过至少2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检测技术负责人。
机电工程检测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公路或交通或机电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交通工程或机电）或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 具有5年工程检测工作经验； 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机电工程检测技术负责人。
道路工程检测工程师	1	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路基路面，或公路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专业）； 具有5年工程检测工作经验； 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道路工程检测工程师。
桥梁工程检测工程师	1	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隧道专业，或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专业）； 具有5年工程检测工作经验； 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桥梁工程检测工程师。
交通工程检测工程师	1	具有公路或交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或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 具有3年工程检测工作经验； 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检测工程师。
机电工程检测工程师	1	具有公路或交通或机电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交通工程或机电）或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

		具有3年工程检测工作经验; 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机电工程检测工程师。
安全员	1	具有安全管理2年(含)以上经验; 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安全员。
其他检测人员	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从事过1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e4fb2025年5月26日为最终版本文件，2025年5月26日之后修改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 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试验检测单位负责填报, 内容可增加。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建设部第118号)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手册》(JTG D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  
《[北京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DB11/T 805-2011)  
《公路桥梁橡胶支座病害评定技术标准》(DB32/T 2172-201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高耸与复杂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标准》(GB 51008-201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 三、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需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 纸质版的要求: 报告不少于四份。
- 电子版的要求: 可编辑的电子版一份。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提供实施合同约定所需要的必要的材料。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履行合同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二) 委托人将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服务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 六、服务单位须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办公设备: 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其他必需的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第六章 报价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阅览，不得用于编辑或修改。  
文件编号：2025080513292705  
发布时间：2024-08-04 14:46:29  
文件来源：系统自动发布  
文件类型：招标文件  
文件大小：26.1 MB

---

报价费率综合费率。

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比选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费率）。投标人一但招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检测费用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现场调查、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价之中。

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由投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等计量。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作好试验检测频率控制。

##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研究, e4gb2025年5月22日采集  
2025年5月22日采集文件, 2025年5月22日采集文件  
2025年5月22日采集文件, 2025年5月22日采集文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作为范例，e46b20f59f890f26f4, 2025年1月29日，仅供学习与研究，禁止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时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检测证书编号: \_\_\_\_\_。
4. 质量目标: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项目管理咨询人员和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与交通设施,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咨询人员和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与交通设施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与交通设施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 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委托代理人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_\_\_\_\_为（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我单位被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招投标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附在授权委托书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参考格式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2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其他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项目管理服务费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项目管理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 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说明: 跳转网页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

##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此承诺：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是2025年5月13日20:46:26生成的，有效期至2025年5月13日20:46:26。

###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相关资格证书

近3个月内出具的项目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  
2025年2月29日  
获取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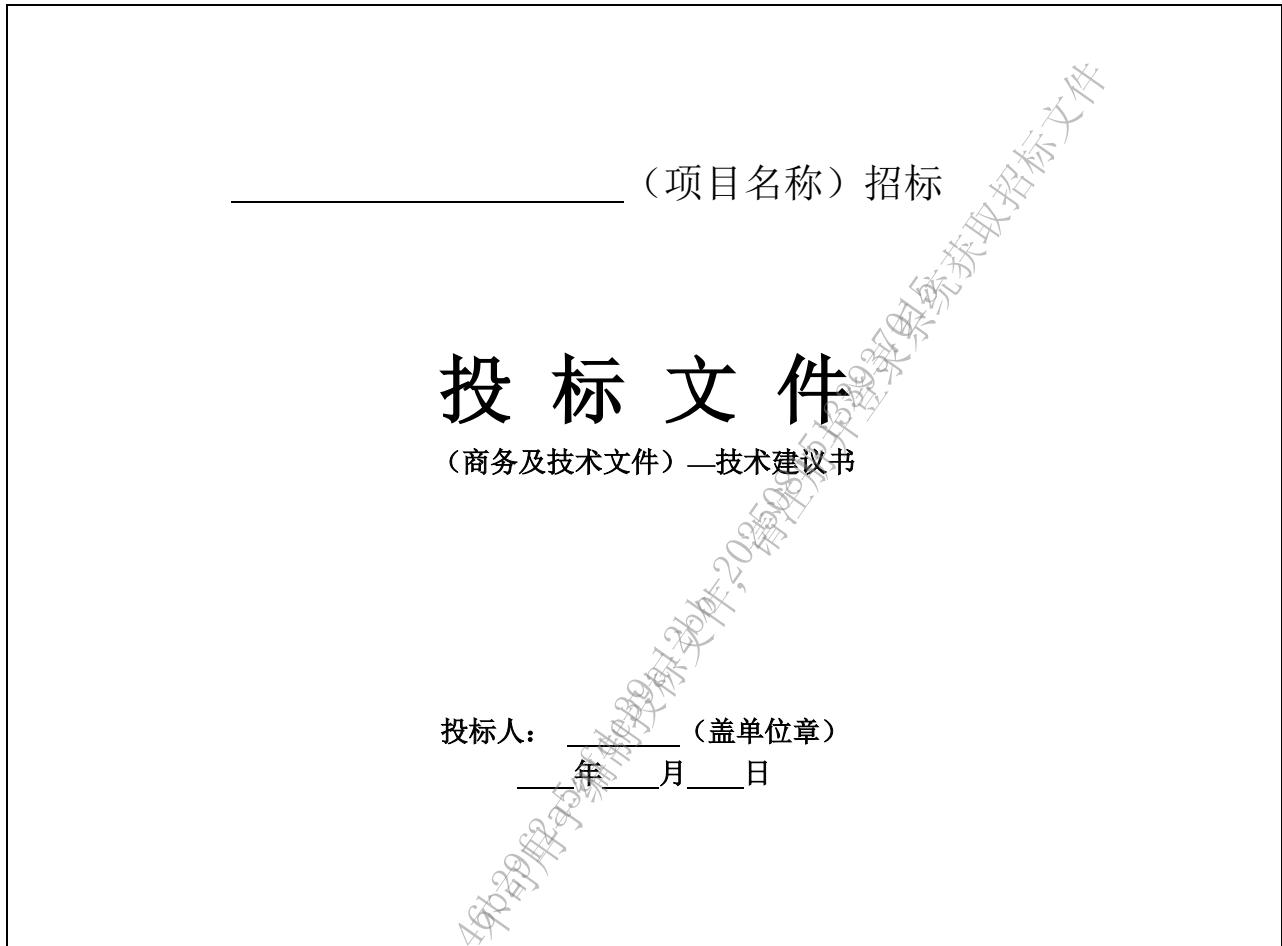
## (六)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测量、检测仪器设备表

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填报。投标人可以对拟投入仪器的性能、应用等进行补充说明附后，格式和内容不限。

## 六、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

(1) 封面(格式)：



- (2) 技术建议书目录(页码可以自行单独编制,也可以与商务文件页码连续);
- (3) 技术建议书正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建议书评审内容进行编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4) 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格式不限);
- (5) 技术建议书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的“技术文件”中。

---

## 七、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北京市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项目招标，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文件编号：202508051329  
生成日期：2025-08-05 13:29  
此文件由系统自动生成，严禁篡改。

---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2023年4月26日为有效，e4fb2023年5月22日失效，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_\_\_\_%的投标费率，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服务期和质量目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55555555555555555555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4,20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二、其他

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2023年4月26日为5页共20页，2025年5月22日将自动失效。

##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编制。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与本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各种职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资料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p>( 1) 科学、合理、可行、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12-15 分 (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9 -12 分 (不含) (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 - 9 分 (不含)</p>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2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p>( 1) 科学、合理、可行、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12-15 分 (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9 -12 分 (不含) (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 - 9 分 (不含)</p>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3	检测数据的分析与整理	<p>( 1) 科学、合理、可行、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12-15 分 (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9 -12 分 (不含) (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 - 9 分 (不含)</p>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4	质量保证措施	<p>(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4 – 5 分</p> <p>(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3 – 4 分(不含)</p> <p>(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 – 3 分(不含)</p>	0	5	<input type="checkbox"/>
5	进度保证措施	<p>(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4 – 5 分</p> <p>(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3 – 4 分(不含)</p> <p>(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 – 3 分(不含)</p>	0	5	<input type="checkbox"/>
6	安全保证措施	<p>(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4 – 5 分</p> <p>(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3 – 4 分(不含)</p> <p>(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 – 3 分(不含)</p>	0	5	<input type="checkbox"/>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项目负责人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10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近年完成的项目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2	履约信誉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5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 二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2023年4月26日为有效期限，超过此期限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